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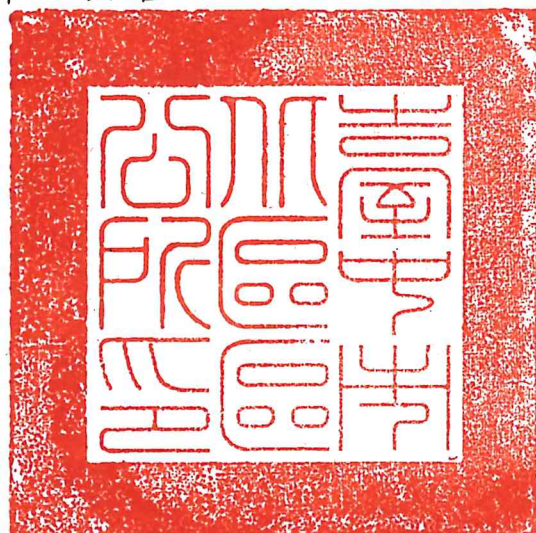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281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賴乾元先生於110年11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11月17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0004807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賴乾元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B12076****、民國47年5月3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299號)於110年11月11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0 相字第 21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賴乾元	性別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120762978
戶籍地	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299號(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柒年伍月參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零年壹拾壹月壹拾壹日壹拾伍時壹拾伍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388號四樓之1 B室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心因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乙(甲之原因) 高血壓病史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廖育賢 相驗專用章 醫師 醫師 法醫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中華民國 壹 壹 零 年 壹 拾 壹 月 壹 拾 貳 日					

附註：1.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台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手續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